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计暂行办法

(2015年制订,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发挥好内部审计对学院各项经济活动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审计, 是学院审计处依法对学院及其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取得、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财务审计的内容

第三条 财务审计的内容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预算审计、财务收入审计、财务支出审计、资金结余及分配情况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资产审计、负债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 以及上级审计机构和院党委、行政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 学院和校内财务独立核算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 学院一级财务机构是否对全院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三) 财务管理部门内部不相容岗位是否分设, 印鉴管理是否相互控制与制约;

(四)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及学院的相关规定;

(五) 收费票据和其他合法票据是否由学院集中统一管理, 是否建立明确的票据购领、使用登记和核销等程序与制度。

第五条 对财务预算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预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规定;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是否符合严肃性、公开性的要求, 有无赤字预算;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 是否真实、合法; 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预算

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将预算执行的进度、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财务与审计工作的领导和预算执行的单位及审计部门；

（三）预算调整是否有合理的原因和明确的项目、数额、措施和说明，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五）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如何，若出现赤字现象是否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第六条 对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创收收入、下属单位上缴收入、罚没收入和其它各类收入是否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真实和及时足额到位入账，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帐外帐、“小金库”等问题；

（二）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项目和标准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三）各项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入账、管理、安排和使用，是否将应当上缴的收入及时足额上交；

（四）学院签订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受赠文书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学院规定，是否有专人登记、保管并归档。

第七条 对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包括财政性支出、事业支出（含科研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所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是否按预算或计划执行，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超预算、超计划等问题；退费的审批、复核等手续是否齐全，收据是否收回；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三）各项支出是否按实列支，有无转移、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四）各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支出和结算是否合规；

（五）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八条 对资金结余及分配情况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各项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滥发钱物等问题。

第九条 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修建基金、设备购置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以及学院各单位自行提取或设置的基金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提取或拨付到位；

（二）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的使用单位或用途进行支付、专款专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类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帐户进行单独核算，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条 对资产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各种存款和有关印鉴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多头开户、出租、出借或转让帐户等问题；各银行帐户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核算，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资金在其他帐户核算的情况；资金的存贷是否合规、安全，有无违纪违规和存在资金风险问题；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和不安全等问题；是否实行钱账分管和内部牵制制度，各类经济业务是否按规定严格履行了签字或盖章手续；银行存款是否定期核对，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对应收款及暂付款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或被其他单位占用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对存货物资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是否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借出款是否按规定核算，有无借给与学校无经济联系的单位；是否按规定经学院有关部门和领导批准和备案；是否有利息并按规定核算；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督促借款单位按时还款；

（五）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规定的审批手续，应该实行招投标购置的是否实行，有无违反规定购置或超计划自行购置的问题，购置中是否有回扣，回扣款是否及时足额入账；验收、领用、保管、调拨、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公物私用、损坏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账账、账卡、账物是否相符；

（六）无形资产的取得、计价和转让是否按规定经过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保护，并依法合理地利用无形资产；

（七）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和领

导批准或备案，相关合同、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明确学校与被投资方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关系；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资产流失、投资失误或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一条 对负债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款、暂存款及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类别分别管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规定核算，有无利用应付科目隐瞒收入和支出，或直接列支、套取现金等问题；借入款是否结合学院实际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价，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手续办理；借入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或资金使用费的支付及列支渠道是否正确；

（二）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足额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二条 对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院年度财务状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五）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准确。

第三章 财务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三条 财务审计由审计处根据院领导指示意见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委托或要求，拟定审计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学院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学院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批准后，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一般情况下，每年选取 2—4 个部门、1—2 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审计，每两年对学院所属的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学院其它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临时增加的财务审计项目由审计处报学院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单位第一责任人送达审计通知书。每个审计项目自审计实施之日起，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审计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审计工作时间。

第十五条 审计通知书发出后，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在审计开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

1. 有关财务管理、预算编制、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
2. 被审计期间批准的有关预算文件、分配方案、审批材料、会议记录等资料；
3. 被审计期间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基本台帐、票据等资料；
4. 有关财务电子数据；
5. 被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财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
6. 被审计期间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等；
7. 被审计期间的有关资产资料；
8.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审计处审计组。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 3 人以上的审计组，对纳入审计计划的财务审计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根据被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编制审计方案报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依法采取发布审计报告、组织召开干部见面会或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收集意见，听取和审查被审计事项相关责任人的书面情况汇报，审查被审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查阅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审计调查和取证，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及时向审计处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调查和取证时应不少于 2 人。

第十七条 审计结束时，审计组应编制审计报告，对被审计事项基本情况、值得肯定的成效、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作出审计评价，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审阅后，应书面征求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意见。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意见。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组接到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后，应认真研究、核实，必要时应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审计组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并送院领导审批。经审批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委托审计的单位（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的院领导及业务部门，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部门目标考核、学院事业发展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审计处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审计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法。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问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运用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接到审计报告后，必须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审计处和委托审计的单位（部门）对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落实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和个人有违反国家法纪和学院及上级规定的，由审计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行使审计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被审计事项所涉及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打击报复。对不配合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建议或报请学院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做到依法审计，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如有违反审计纪律的行为，由学院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